

荣经县环境保护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荣环罚(2019)11号

杨云跃:

社会信用代码: 无

当事人: 杨云跃 身份证号码:

地址: 荣经县花滩镇幸福村新民组

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例行检查时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2019 年 5 月 13 日晚上 6 点,你在位于花滩镇花滩村(石材开发区)里露天焚烧秸秆,污染大气环境。

以上事实,有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,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”。

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荣环罚告字(2019)11号)告知你具有陈述申辩权。2019 年 5 月 16 日你向我局递交了不再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说明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,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”,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.罚款 2000 元(贰千元)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雅安市商业银行荣经县支行 户名:荣经县财政局

账号:6980801001000003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荣经县人民政府或者雅安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荣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荣经县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5 月 17 日